第3部分

命运的终结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禳病祛灾的无奈

◆二、“魂兮归来”的解析

◆三、“入土为安”的流变

◆四、行殡服丧的礼制

人免不了生、老、病、死。谁都无法不生病，不管是内部器官引起还是外在因素所致，也不管是偶感风寒还是积疴难起。谁又都免不了一死，死了自然要停丧、殓葬、守丧。于是自然有一系列的生病、死亡、丧葬习俗。

一、禳病祛灾的无奈

即使人类总在不断地学习，不断地探索，但所学得的知识、所探得的因果毕竟十分有限，因而人们总是不能很好地理解一些看起来显而易见却又常常弄得人稀里糊涂的现象，不能明了其中的因果。特别是在更为落后、更为愚昧的昨天，人们解释不了人生病衰亡的现象，又不自觉地把种种人事与疾病歪曲地纠结在一起，以为找到了原因。为了保证不再出现不幸的事，遂定出了种种习俗禁规要人执行。

1. 失魂落魄方致病

古时以为人生病，是因为魂灵被病魔夺走了，或是魂灵外游时迷了路回不了“家”，所以要举行“招魂”、“护魂”等仪式。“招魂”、“护魂”的方法各地不一，一般是拿着病人的一件衣物，到屋外高地或路上走一圈，一面走一面叫唤病者的名字，让失落的魂灵跟回家来。招魂时，切忌有人大声在边上吵闹，或是从身边奔过，忌讳遇见丑陋可怕和丧服在身的人，恐怕把魂灵吓跑。

古人认为人有三魂六魄，魂魄全部离散人就会死去，而如果魂魄的一部分暂时离去，人就要生病，即所谓“失魂落魄”。由于灵魂可以离开人体独立存在，所以当人们受到某种惊吓、梦游不醒、鬼祟作怪等，都可能失魂，故人们需要护魂、招魂、拘录游魂，并由此产生了后代方士的返魂、收魂、招魂、关亡等法术，而攻击敌对者的黑巫术如摄魂、捉魂、采生魂、牵魂、捕亡等术法也因此而兴起。

招魂、护魂仪式的内核，是语言崇拜，认为可以借助语言的魔力把魂灵叫住带回家来。《西游记》中孙悟空被人一叫名字，就没了魂灵，《封神演义》里西周众将被张桂芳叫名字即失去灵魂，从中可见古人对语言特别是与巫术纠合在一起的咒语是多么的信仰。我们在路旁墙上常常见到这样的帖子：“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个夜哭郎。过路君子念一念，一觉睡到大天亮。”这也正是为了借助“过路君子念一念”的语言之力，解除疾患，“一觉睡到大天亮”。人们为

什么忌讳一个连一个的喷嚏不断？就是害怕有人在背后阴损自己，借助唤名的法子使自己的魂灵出窍，从而大病一场，甚至一命归阴。

中国古代还相信，人的生病，与魑、魅、魍、魉之类的鬼怪有关。《搜神记》卷十六载："昔颛顼氏有三子，死而为疫鬼：一居江水为疟鬼；一居若水为魍魉鬼；一居人宫室，善惊人小儿，为小鬼。于是正岁命方相氏，帅肆傩以驱疫鬼。""傩"或"追傩"、"大傩"，就是用驱赶、镇压厉鬼的方法来治病。《吕氏春秋·季冬》所谓"命有司大傩"，这种大傩的仪式，有一种是巫觋戴黄金四目面具，头蒙熊皮，着玄衣朱裳，执戈扬盾进行追傩，把鬼赶跑；另一种仪式是巫觋率百隶、童子，叩土鼓噪叫，射桃弧棘弓，追赶室中疫鬼。疫鬼迷信的产生，与古人缺乏疾病起因的科学知识有关。

在我国许多城镇乡村的通道上，常可以见到煎熬过的中药渣洒在那里，让过往的行人踩踏，谓之"投门"。这就是"踏药渣"的习俗。这是为什么呢？有人说，煎过的药渣倒出门外，任人踩踏，这是驱病出门、借人消灾之意。这显然是出于一种迷信观念；也有人说，这是病家为了防止庸医或药店的失误而采取的防备措施，把吃过的药渣倒在路口，万一用药有误，可让路过的名医高手现场鉴定，及时施救；还有人说与唐代名医孙思邈有关。孙思邈技艺精湛，连天上的龙、山中的虎都来找他治病。有一天，一只老虎生了病，前来求医，孙思邈细细地给它检查了病情，觉得药中需要加砒霜才能有效地治疗。但他又不知道老虎该吃多少剂量才行，因为砒霜是毒药，多用了要毒死，少用了没有效，要用得恰到好处才能药到病除。他绞尽脑汁，彻夜思索，然后先给一头强壮的黄牛试服，从而确定了给老虎开的药方中的砒霜剂量。老虎康复后，为了报恩，从此成了孙思邈的坐骑。但病家看到老虎却很害怕。孙思邈想出了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他到哪家看病，哪家便把药渣倒在门口的路上，表明他在哪家行医。这样，进入居民住宅区，老虎就不必紧紧跟随，只要在外边等着，到孙思邈要走时再来接他。自那以后，倒药渣不但成了行医的标志，而且成了煎服中药后的不成文的规矩，民间逐渐形成了倒药渣、踏药渣的习俗。

古人有"病怕无名，疮怕有名"的忌讳，但有病乱投医，不管有治没治，总要延请医生的。上述药渣倒在门前的习俗，其实是为了让踏上药渣的人带走病魔，以使病人康复。因为按照接触传感的信仰，不管是幸运还是恶运，通过接触都能传递和转移。对病家来说自然希望别人带走病魔，但对行人来说却又忌讳踩药渣，以免传

染。巫术就是常常利用事物（或人体）的一部分或者与之有关联的物品，施以念咒等手段，求得嫁祸求祥的目的。病人喝的汤药在与病人的接触中已有病毒，其药渣被行人踏了就会使行人得病，病人也就因为病魔的被带走而趋康复。

病人多疑，多疑的病人甚至忌讳蚤子离开自己的身体，唐段成式《酉阳杂俎》载，人将死时，蚤子就会远离其身。所以，人们常以病人身上的蚤子预卜病人的命运：取病人身上的蚤子放在床前，蚤子向病人身上跳为吉，反之则凶。少数民族也有不少有关疾病的忌讳。这些忌讳根深蒂固，大有非此不能把病治愈之势。比如彝族极重灵魂，认为人体内有三魂六魄，凡生病或因受惊而得病，都是魂魄离散所致，只有将魂召回，病才会好。在隆重的招魂仪式举行七天之后，将招魂所用的米和鸡蛋煮给病人吃，并将捉回的“魂”拴在病人手腕上，男拴左手，女拴右手，不得混淆。行礼之时，一定要诚心敬意，虔诚祷祝。

2. 游春踏青求康健

为了强身健体不生病，古人有春游踏青的习俗。《黄帝内经·素问》记载：“春三月，此谓发阵，天地俱生，万物以荣，夜卧早起，广步于庭，被发缓形，以使志生，生而勿杀，予而勿夺，赏而勿夺，赏而自罚，此春气之应，养生之道也。”可见，踏青是一种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方式，反映出人对大自然的依恋情结。“是月也，天气下降，地气上腾，天地和同，草木萌动。”《礼记·月令》载，仲春二月“玄鸟至，雷乃发声，始电，蛰虫咸动，启户始出”，正与春天的气候和万物的生长相适宜。中医的“踩地气”之说，与草木萌动的生气是密切相关的。



图三：游春

我国古时，春游是人们生活中的一大盛事（图三：游春）。仲春之时，草木萌茂，气候宜人。人们竞相到郊外远足，或作“春郊驰马”之戏，或于野外罗列杯盘，互相劝酬，抵暮而归。早在《诗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郑风·溱洧》里就有描绘三月上巳的春天，郑国男男女女相约出游，聚会于河水涣涣的溱洧两岸洗濯嬉戏的情景。这种春天修禊之游被后代所承继与发扬。《论语·先进》载，曾晰对孔子说出自己的愿望："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而孔子则异常感叹地说自己的志向和曾晰一样。上巳春浴固然有游玩的乐趣，但更有驱除污邪的意思。南朝宋时范晔《后汉书·礼仪志》载："是日上巳，官民皆絜于东流水上，曰洗濯祓除，去宿垢痰，为大絜。"宋时吴自牧《梦粱录·三月》亦云："三月三上巳之辰……赐宴曲江，倾都禊饮、踏青。"

春游是唐朝社会普遍的游乐风气。《开元天宝遗事》卷下称："长安春时，盛于游赏，园林树木无闲地。""都人士女，每至正月半后，各乘车跨马，供帐于园圃或郊野中，为探春之宴。"杜甫《清明》诗也有云："著处繁花务是日，长沙千人万人出。"《唐诗纪事》卷九记载，唐代自皇帝至臣僚均爱旅游，并形成制度。每年春天皇帝都要带着后妃、宰相及翰林院直学士春游梨园，去渭水边游览祭祀。唐朝实行"旬假"休息制度，鼓励民众"例得寻胜地宴乐"优游。《唐语林》载，京兆尹刘栖楚允许属下文士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后，选择"晴天美景，恣意游赏，勿致拘束"。每年三月上巳等节日，皇帝与群臣学士都要去曲江郊游。杜甫《丽人行》中有"三月三日天气新，长安水边多丽人"的女子游春场面。唐时春游习俗盛行全国各地，江南除苏州、杭州外，金陵、扬州，甚至江苏的溧水县都如此。金陵文人"春游中首秋栖霞"已成为惯例，至于秦淮河畔、长干桥、青溪等处，更是郊游人如潮涌。而扬州瘦西湖、蜀岗上，也都是春游的好去处。

北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六记有宋时汴梁的游春情景："收灯毕，都人争出城探春……大抵都城左近，皆是园圃，百里之内，并无闲地，次第春容满野，暖律暄晴，万花争出，粉墙细柳，斜龙绮陌，香轮暖辗，芳草如茵，骏骑骄嘶，杏花如绣，莺啼芳树，燕舞晴空。红妆按乐于宝榭层楼，白面行歌近画桥流水。"苏辙也有《踏青》诗云："江上冰销岸青青，三三五五踏青行。"从明清到现在，人们仍非常重视这一习俗，每到春暖花开的时候，总喜欢邀上亲朋好友，出去在青草地上走走，呼吸呼吸新鲜空气。

民间以为踏青能得天地之灵气和生机，所以患病卧床、年迈体弱者，平时久卧床上，与大地隔空而得不到天地之精气，难以消除病患，这天一定要由人搀扶着到室外去走一走，否则病将加重，甚

至死亡。即使身强体壮之人，也需踏青春游，沐浴清和明净之气，以祈安康。从科学的角度讲，下床踏青，对于舒筋活血，加速体内外新陈代谢，增加人体抵抗能力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因而民间多有倾家出动，野宴游娱的。宋人有云“京师清明节四野如市”，其盛况可想而知。唐宋清明时节家家要在门上插柳条以祈“明眼”；要用柳条穿起祭祀剩下的糕点，到立夏日油煎给小孩吃以防小孩疰夏；借春游放风筝来发散内热，尤其是“令小儿张口而视，可以泄内热”（宋·李石《续博物志》）；以秋千之戏来防止冷食伤身。从这些习俗里，我们也不难看出春游踏青所具有的保健意味。

二、“魂兮归来”的解析

死亡是一个人生命的终结，也是与亲人以及原来所生活的社会的永别，当然是一件不容忽视的大事。为了处理好生命终结这样一件大事，就衍生了许多的丧葬民俗。

但在人类社会早期，是无所谓丧葬及其民俗的。原始社会早期，民智未开，思维能力十分低下，情感活动也很不发达，对经常发生在身边的死亡，司空见惯，无动于衷。正如《孟子》一书所讲：“盖上世尝有不葬其亲者，其亲死则举而委之于壑。他日过之，狐狸食之，蝇吶姑嘬之，其颡有泚，睨而不视。”随着人类情感活动的发展和思维水平的提高，人们开始对自己亲人的死亡感到悲伤和痛苦，对死者要表达哀悼和怀念，同时也开始探寻人类的生死奥秘。

在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对世间万物无法进行科学思考的时代，灵魂观念似乎是人们对死亡之谜能够做出的惟一回答。人们认为，灵魂是不死的，在人死以后，灵魂就离开了人体，到另一个世界里生活，而且比活着时具有更大更多的能力。古人迷信人死亡是灵魂离开人间到阴间生活，所以丧礼中首先要进行的是以告别为内容的仪礼。告别之前，首先要确定人是不是真正死了，魂魄是不是真正要离开人间了，为此就要举行招魂仪式来试探。人假死，死而复苏的事是常有的，招魂仪式的产生，可能是出于希望死者复苏的心理，想招魂魄归来，同时也是以呼唤死者名字表示挽留，来表达惜别之情。因此《礼记·檀弓下》说，这种招魂仪式“复，尽爱之道也”。如果呼吸已停，家人举丧时须拿着死者的上衣登上屋顶招魂，然后把这件上衣覆盖在死者身上。

古人主要是不懂得人的精神活动要依赖于人的肉体活动，才产

生了人死以后灵魂不灭的观念。鬼魂崇拜是原始社会中普遍存在的一种宗教迷信。崇拜鬼魂的内容包括相信人死以后灵魂不灭，迷信灵魂有超人的能力。活人畏惧它或想依赖它，把现实生活和社会关系附加给幻想的鬼魂世界，并依此而举行招魂、赶鬼、丧葬、祭祖等种种仪式。

中国古人关于灵魂不死的观念，首先表现在对“鬼”的理解上。古人把附在活人身上的灵魂和人死以后独立存在的灵魂加以区别，把后者称之为鬼。《礼记·祭法》：“大凡生于天地之间者皆曰命。其万物死皆曰析。人死曰鬼。”又据《说文解字》：“人归为鬼。”从这个意义上说，“视死如归”就是把死当做回到所来的地方去。更早的“鬼”字也是和人的死联系在一起的，甲骨文的“鬼”字，其象形是脸上盖一个东西的死人。这些都说明古人迷信人死后肉体虽会消灭，还有不消灭的灵魂——鬼存在着。《礼记正义》解释说：“鬼神本是人与物之魂魄，若直名魂魄，其名不尊故尊而名之为鬼神，别加敬畏之也。”由此可见，古人认为鬼神与魂魄本是一件事。

附在活人身上的灵魂和变成鬼的灵魂是什么东西？二者之间有什么区别？

有一种说法认为，附在活人身上的灵魂有两类，即魂和魄，人死后魂魄一起离开肉体变成鬼。俗语有云：“失魂落魄。”魂魄之说，由来已久。《汉书·高帝纪》称：“上谓沛父兄曰：游子悲故乡，吾虽都关中，万岁之后，吾魂魄犹思家沛。”这个“魂”字，在《白虎通义》中已描摹其状，“魂，犹芸芸也，行不休也”，古人知道灵魂飘忽不定，故《楚辞·远游》说：“载营魄（即魂魄）而登霞兮。”魂与魄的区别，《白虎通义》说：魂主于情，魄主于性。《后汉书·五行志》称：“情性之神曰魂魄”，是魂魄都是神，与孔子所说的“魄也者，鬼之盛也”稍有区别，但对魂魄还没说得很清楚。春秋时的子产就认为人死后魂魄在一起变成鬼，但唐朝的孔颖达在解释时，对魂和魄的作用做了进一步的说明，认为魄是附在人的肉体上，对肉体的活动起作用，而魂是附在人的精神上，对精神活动起作用，人死就是魂魄离开了人的精神和肉体。《礼记正义》解释说：“魂魄，神灵之名，本从形气而有，形气既殊，魂魄亦异，附形之灵为魄，附气之神为魂也。附形之灵者，谓初生之时，耳目心识，手足运动，啼呼为声，此则魄之灵也。附气之神者，谓精神性识，渐有所知。是魄在于前而魂在于后，但魄识少而魂识多。”袁枚《新齐谐》载南昌士人的行尸夜见其友一事，认为人之魂善而

魄恶，人之魂灵而魄愚；人活着时，一灵不泯，魄附魂而行，人死后，心事已毕，魂散而魄留；魂在则是人，魂去魄就会变成行尸走肉，所以有道之人能够以魂制魄，不让魄害人。

还有一种说法则认为，人死后魄随着肉体的消灭而消灭，魂则离开肉体变成鬼。《礼记·郊特牲》就认为人死后“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依这种观点，只有魂会变成鬼，而魄则随着肉体的消灭而消失。所以古代风俗中认为，人死后只向天招魂而不向地招魄。《礼记·礼运》说：“及其死也，升屋而号，告曰皋某复，然后饭腥而苴孰。故天望而地藏也。体魄则降，知气在上。”这种迷信认为，人死后魂和魄是分开的，并且有不同的去向，所以家人要到屋顶大声呼叫皋某之魂归来，叫了以后如果不能苏醒，就给死者嘴里含上生米和贝，在殓棺时包熟肉作为送礼，然后埋葬。尸体头朝西的葬法，可能是相信鬼魂生活的冥界在西方，所以头朝西方而去。太阳从东方升起，带来了生机和生命；又从西方落下，使一切复归于昏晕、沉睡当中。于是人们遂联想到生命起源于东方，而死后将回归西方，回到太阳西沉的地方。埃及金字塔作为埃及法老的坟墓，都建于尼罗河西岸，大概也是出于这种人死归西的心理。关于人死以后灵魂究竟在何处、怎样生活的问题，古人是以自己的现实生活为依据来做出解答的。氏族群体生活时期，一般认为死去的氏族成员的鬼魂在冥冥之中，与本氏族一起生活，因此把死者埋在住处或生活区内，例如周口店山顶洞人的尸体就埋在他们住宿的洞穴内。但是到了阶级社会，关于鬼魂去向的信仰有了很大的不同。社会分裂为阶级，鬼魂世界也发生分裂，有的鬼魂上天成为神，有的集中住在阴间，有的鬼魂则在世上游荡找不到归宿。

古人相信鬼是灵魂变的，可是并不崇拜附在活人身上的灵魂，而只崇拜离开了人体而独立存在的鬼魂。因为他们确信，附在活人身上的灵魂，除对它所附的人起作用以外，对其他人并不起作怪或保护作用；但是离开人体而独立存在的鬼魂，却具有超人的能力，可以对死者以外的人发生或好或坏的作用。鬼魂最主要的超人能力是它能变化形态，并在暗中起作用，而活人无法事先觉察。于是人们就把一些好事当成鬼魂在庇佑，把坏事和怪事当成鬼魂在作祟。《墨子·明鬼》就宣扬这种观点，它举出一些鬼作祟的历史记载作为“证据”，说鬼的存在和具有超人能力是“众人所同见与众之所同闻”的事实。对人或善或恶的行为，“鬼神之明必知之”，“鬼神之罚不可为富贵、众强、勇力、强武、坚甲利兵（所阻），鬼神之

罚必胜之”。纵然贵为天子，富有天下者，也免不了鬼神之赏罚，“鬼神之所赏，无小必赏之，鬼神之所罚，无大必罚之”。

在最初的原始社会里，人与自然界混沌不分，人鬼与自然界的精灵也淆杂难辨，故人鬼即自然神，鬼即神。许多民族的语言里常以同一个词代称鬼和神。到神话发展的晚期，随着人间的两极分化，鬼神世界也发生相应的变化，于是上层的为神，居于上天；下层的为鬼，居于地下或边远荒凉之域(图四：山鬼)。大人物死后为神，小人物死后为鬼。这时道德伦理的色彩也日渐渗入神话世界，善的为神，恶的为鬼。于是，“鬼”作为“神”的对立面而出现，这正是后世包括现代人们思想观念中鬼的概念。通常对于“鬼”的理解，一是人死后的精灵，二是万物的精怪。就一般意义而言，奇异微妙而难以理喻、难以解释的现象，往往都会以“鬼”冠之，而更多地将人死后的灵魂称之为鬼。



图四：山鬼
（郑振铎《插图中国文学史》）

古人迷信鬼魂有超人的能力，

并能对人的行为进行监视和赏罚，所以才去崇拜它。鬼魂观念和崇拜仪式是随着社会制度和生活条件的变化而发生变化的。起先人们认为鬼魂只是脱离肉体，仍然在冥冥之中与本氏族一起生活着，因此，鬼魂与活人之间的关系是友善互助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崇拜鬼魂的宗教仪式，主要是遇到困难时要求鬼魂帮助，或将氏族中发生的大事奉告这些鬼魂，征求其意见，或者在其面前处理。例如，赏罚必于祖，出征前的祭祀、祷告，以及带着灵位出征等，可能就是早期鬼魂崇拜流传下来的。当时，人们的幻想能力还不是很发达，是根据现实世界来幻想阴间和鬼魂的超人能力的，所以有事求助时，常是求助于在世时强有力的、能干的鬼魂，不求助于儿童或弱者的鬼魂。我国各族古代传说中出现的杰出人物，如伏羲、神农、黄帝、尧、舜等，人们歌颂的是这些人物对部落的贡献，他们有生有死，不是神，而是被各有关部族所崇拜的鬼魂，发展到后来才被尊奉为神。鬼魂的品行，一般以其在世时的品行和遭遇来确定。在世时有益于人者，死后一般也会成为给人做好事的善鬼；在世时有恶迹者，死后会变成害人的恶鬼（朱天顺《中国古代宗教初探》，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古代，人们认为信仰的魑、魅、魍、魉之中有一部分就是人的鬼魂变的。对待厉鬼，一种办法是用敌对方法驱赶、镇压，还有一种办法就是通过某些活动来讨好它们。要使厉鬼不害人，就要消除鬼魂的怨气和冤气，做到像子产所说的“鬼有所归，乃不为厉”。要使鬼魂有归宿不出来害人，就要根据不同鬼魂的情况，采取不同的办法，如无人供祭的就要进行供祭，供物太少的就增加供物，有怨气的就要加以安慰，对其后代的处境不满的，就要改善其后人的生活条件。为了取媚鬼神，江南各地多祀五通神（又名五圣或五郎神，俗传他能魅妇女，淫人妻女，并以种种怪异作祟人间。蒲松龄《聊斋志异》上对此多有记载），民间多争先恐后地供以香火，以为其神怪诡异，多依岩石树木为丛祠，所以就在小巷空园、屋檐树下、鸡埘猪圈，设高广不过三四尺的小庙来供奉它。

丧葬民俗便是这种灵魂观念、冥界观念和灵魂崇拜的产物。既然人死了还要到另一个世界里去生活，那亡人的亲属就有责任为亡人准备好以后的生活资料，即陪葬品。后来，有关灵魂和冥界的观念又受到佛教、道教等宗教的影响，民间的丧葬民俗也随之发生变化。传统的冥界观念认为，人的寿命是早就被决定了的，它都登录在阎罗王的生死簿上。一个人寿数将尽之时，阎罗王就差鬼役拿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勾命票来勾摄生魂，这时死亡就来临了。人们感叹人生无常，这些勾人魂魄的阴差也就被叫做“无常鬼”。

古代民间受了佛教的影响，认为人死了不进天堂就入地狱，所以丧葬民俗中有不少是祈求亡灵升天堂的，但大多数的人是免不了要下地狱受苦，然后进入轮回，重新投胎的。因而在诸多的习俗和哭丧歌中，都有人们希望自己的已亡亲人下辈子能够转投好胎，不要像猪八戒那样投了畜生的内容。所有灵魂变鬼、灵魂西归、灵魂投胎的民俗事象几乎都是人们祈求死者平安，并保佑生者诸事顺利的心理的外化。

三、入土为安的流变

葬礼也是鬼魂崇拜的一种主要形式。鬼魂信仰产生之前，死者的尸体人们是弃之不管的，如同野兽对待同类的尸体一样。在人类的远古时代，人死后并不一定埋葬。从现存考古资料看，中国旧石器时代的早、中期，不论元谋人、蓝田人、北京人还是丁村人，都还没有产生埋葬死者的观念。稍好一点，就是如《周易·系辞传》所介绍的，人们只是把尸体弃于野地，盖上一些树枝，不积土为坟，不种树做标记，也没有服丧期限的规定。这是鬼魂信仰产生以前人们处理尸体的情形。

在旧石器时代晚期，鬼魂观念产生以后，埋葬死者的观念才出现。人们根据鬼魂与尸体之间关系的种种联想，以及关于鬼魂阴间生活的幻想来处理尸体，于是就产生了各种葬法和丧葬仪式。对于先人遗骨的安排，我国上古的做法，当首推“入土为安”。这一点，不但可以根据流传到后世的葬法来验证，而且先秦古籍的记载，以及史前墓葬也可以证实。从鬼魂和尸体的关系方面来考察，古人起先或许只考虑到尸体是鬼魂原来寄宿的机体，认为鬼魂对尸体有一定感情，因此，为了讨好鬼魂，才改变了那种将尸体丢弃不管的情况，于是人死之后就找一个地方把尸体简单地埋起来。《孟子·滕文公上》在说了“上世尝有不葬其亲者，其亲死，则举而委之于壑”之后，又介绍了“孝子仁人”“归反蔂梩（取土用具）而掩之”的做法，认为这样“则孝子仁人之掩其亲，亦必有道矣”。再如，古籍记载尧、舜、禹等上古传说人物死后的葬法，都是采用埋葬法，所谓尧葬于蛩山之阴、禹葬于会稽山、舜葬于南己之市，无一不是埋葬法。距今 17000 年前的山顶洞人已经有意识埋葬死去的氏

族成员的做法，不仅反映了氏族成员之间的血亲感情，也反映了当时人们已产生了灵魂观念。由死而不葬到埋葬，应该说是人类文明的进步。

最初的埋葬方式是极为简单的。史书记载，禹之时，“死陵者葬陵，死泽者葬泽，故节财薄葬闲服生焉”，就是说人死在哪里就埋在哪里。因此《礼记》上载孔子的说法：“吾闻之，古也墓而不坟。”即埋葬之后连坟堆也不垒。西安半坡村和新郑裴李岗的史前墓葬，一般都没有专门建筑墓室，用棺者也不多，都是挖一个坑将尸体和随葬品埋下就算了事，讲究一点的，就在坑的周围铺砌石块。《墨子·节葬》中所说的古代墓葬的情况，与上古时期的事实基本上是相符的。如说尧、舜、禹埋葬的时候，都是用葛布包缄尸体，棺木厚只有三寸，墓坑深度只要求“下毋及泉，上毋通臭（气味）”，埋葬之后不做丘垄，牛马市人照样从上面通过。

随着鬼魂迷信的产生和强化，人们逐渐相信灵魂不灭，在另一个世界里它们也像活人一样生活，于是就产生了保护尸体以讨好鬼魂的想法，就想方设法保护尸体不受损伤。古人有一种迷信，认为尽量不损伤尸体，就能讨好死者的鬼魂，因此就想尽各种办法来保护尸体。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保护尸体不受损伤的办法也多起来。中国古人虽没有发明制造木乃伊的技术，但是在埋葬上为了保护尸体不受损伤，也下了一番工夫。起先是裹尸，后来就发明瓮棺、石棺等容器来保护尸体，使其在埋葬时不受打击或压伤。《淮南子·氾论训》讲古墓葬的简朴情况是“有虞氏用瓦棺，夏后氏堲周”。这些记载和史前墓葬的情况相符。史前墓葬中用于装尸体的最早的棺是瓦棺，不是用木棺，有的墓葬是用瓦石遮蔽四周之土，所谓“堲周”。这种墓葬情况，为当时的生产力和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所决定。从鬼魂迷信来讲，人们也只能根据世间的平等关系和当时的生活水准来幻想阴间的生活，因此不可能为某个人在阴间过特殊生活而花很多人力和财力来建造坟墓。到了殷周时代就不同，这时不但有木棺，棺外还有椁，周人在棺外四周还加上用羽毛装饰起来的框盖。陵墓的出现，也表明了鬼魂迷信基础上葬俗的变化，认为阴间也是以财产来区分阶级过生活的。统治者和上层阶级为了死后在阴间过着阳世那种好日子，生前就对自己后事精心安排，结果重葬的风习就在统治阶级中间出现并广泛流行。

秦汉以前，为保护尸体，就已使用了密封的大棺，埋葬时外面还要用木椁框起来，所谓“棺椁数重，积石积炭以环其外”，既防

压又防潮。我国古越族的葬法，也是尽量保护尸体以取悦于死者鬼魂，他们把尸体葬在棺木中，把棺木放到野兽难以到达的悬崖绝壁的石洞或岩缝里。福建武夷山就残存着古越族的这种架壑葬（又称悬棺葬）的遗迹。

就汉民族最为普遍的葬俗而言，当首推“入土为安”的土葬。这是因为中原土地肥沃，人民世世代代以农耕为主。人们把黄土视为生命之本，自古以来就有“有地则生，无地则死”的说法。面朝黄土背朝青天，是人们最基本的劳作习惯。生命是从泥土中来的，然后再回到泥土中去。汉族崇尚黄色，历代帝王都以黄为显贵之色，而黄色实为土色。在阴阳五行中，土又居五行之中位，是一个最稳定、最可靠的基础。因此，人死后葬于土中，被认为是使灵魂得到安息的最好办法。土葬符合汉族人民的生活习俗，以及慎终追远的伦理情感。然而，对于封建制度来说，土葬也是最有条件表现阶级与等级差别的丧葬形式。因为只有土葬，才有必要建造并能长久地保存死者生前权势和地位的象征物，比如雄伟的墓体，各种墓碑、石人、石兽、华表和其他附属建筑。只有土葬，才能经常在墓前进行各种象征性的活动，既表示生者对死者的追悼之情，又显示了豪华的排场和满足宗法政治的需要。因而，在中国的传统丧俗中，土葬已经发生了深入人心的影响。即便在普遍推行火葬的今天，人们还是要将骨灰盒埋入土中。

说到火葬，尽管我国古代的先贤曾经对它有所记载，而且在本世纪 40 年代，人们在甘肃省临洮县的史前遗址里曾发掘了一个盛有人类骨灰的灰色大陶罐，但是，火葬之俗是外来文化（首先是佛教文化）长期影响的结果，而且与封建统治者的伦理观念难以相容，所以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长期遭到禁止。传统观念认为自己的“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经》）。在封建卫道者的眼里，火葬不但有违孝道，而且简直是大逆不道。因此，历代都将焚尸作为最大的耻辱和最严厉的刑罪之一。比如燕军围攻齐国即墨，掘齐人冢墓，大烧死尸，齐人“望见皆涕泣，俱欲出战，怒目十倍”；王莽作焚如之刑，烧陈良等；宋太祖赵匡胤有禁止火葬的诏书；元朝也有禁汉人火葬的典章；明朝更有惩处火葬者的法律；清代法律不但保留了明代法律的这些规定，更加一条：旗民丧葬一概不许火化。同治年间高邮地区还规定：地保、邻右知有火葬而不告发者，要“一体治罪”。

清人在入关前，其丧葬风俗是火葬而不是土葬。入关前的清太

祖、太宗应是火葬而非土葬。著名历史学家陈垣先生在论证顺治帝之死时，指出宝宫即是盛放骨灰的坛子，顺治帝死后是被火化的。但之后就推行土葬。据有关清帝及帝后丧葬的诸史料载，除了清太祖、太宗、世祖及其诸皇后葬入地宫的棺木不称“梓宫”而称“宝宫”之外，其他皇帝、后妃死后，是被放入称为“梓宫”的棺木葬入地宫的。从乾隆帝的一段上谕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本朝发迹关东，迁徙无常，遇父母之丧，弃之不忍，携之不能，故以火化以便随身奉侍，聊以遂其不忍相离之愿，情非得已。问鼎中原以来，八旗、蒙古多能安居下来，因此丧葬可依古以尽礼。而流俗不察，或仍用火化，不思当年不得已才火化先人。而人子事亲，送死最为大事，岂可不因时定制，而痛自猛醒！今后除远乡贫人不能扶柩回归故里，不得已携骨归葬者外，其余一概不许火化。倘有犯者按律治罪，族长及首领等隐匿不报，一并处分。

除土葬这一正宗葬法之外，由于有的民族和地方把尸体看成束缚鬼魂自由的羁绊，认为只有尸体消灭以后鬼魂才能到其应到的冥间或天上去生活，要想方设法使尸体早一点消灭，因而还有火葬、水葬、天葬甚至把尸体吃掉的丧葬法。这类葬法，中国古代也曾经存在过，《墨子·节葬》就有记载。吃死者的尸体，看来很奇特，但这种葬法并不是中国特有的，在南洋群岛，也有这种风俗，他们迷信吃了死者的肉就能够得到死者鬼魂的庇佑。我国古代吃尸肉的动机，或许和他们相同。水葬多为居住于岛屿或沿海、沿河居民所采用。西藏比较普遍的传统葬法是天葬。所谓天葬是将尸体割成许多小块，让雕鸟去吃掉。西藏这种葬法，在佛教传入以前的古代就存在，因为火葬只限于喇嘛，而天葬是一般人传统的葬法。火葬之俗远古即有，在甘肃临洮县城南的史前墓葬中，也曾发现了尸体火化后将骨灰盛在陶罐中埋葬的遗迹。汉代以后，佛教东移，印度僧侣盛行的火葬随之而来。千百年来，尽管屡遭封建统治者的明令禁止，火葬仍在民间悄悄进行。火葬省钱，又不占用土地，容易被身无立锥之地的劳苦大众所接受。宋人吴自牧的《梦粱录》中就记载了一个叫蔡汝拔的人庶母死后因无地埋葬而火化的事。

四、行殡服丧的礼制

人们相信，人死后将会去另一个世界，那里已经住着自己的祖先，是自己的另一个家，所以“视死如归”的“归”字，古代有释

为“鬼”的，鬼也就是回归的意思。死人既在另外一个世界里过着人一样的生活，而又神力广大，降灾赐福无所不能，当然应该事之如生、事之惟谨了。

同时要指出的是，丧仪中的有些规定和做法，并不全是来自于鬼魂迷信。有些习俗禁规被纳入丧仪，是为了维护“忠”、“孝”等礼教，与鬼魂迷信没有关系。关于丧服和穿戴的规定，也有类似的情况。丧期要带孝和以绖为装束，已失去鬼魂迷信的痕迹，其作用只是为了引起人们悲伤的感情，造成一种悲哀的气氛。这与原始社会时期人们因怕鬼魂找麻烦而进行化装，改变装饰使鬼魂认不出来的想法已大不相同。

人死之后，与死者有关系的生者，或为向死者表示敬意，或为向死者家属表示哀悼，或为了替亡灵祈求福佑，或为报答死者的养育之恩，或为使自己消灾免祸，设立了许许多多的丧葬习俗和禁忌。

1. 殓丧停丧的礼数

病人气绝之前一定要给他换床，这乃是古代曾子易箦的遗俗。《檀弓》：“曾子卧病将终，而阳气不绝，童子曰，华而婉，大夫之箦与。曾子曰‘然’。斯季孙之赐也，命曾元扶起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殁。”凡属家族长辈或有功于家族的长子或叔父、伯父等，一旦病危，都要由偏室迁于正房。因为正房是一家中最尊贵的地方，乃是一种家族、家庭上的礼遇。死后即所谓“寿终正寝”。家族长辈的原配、正配夫人病危，迁入正房套间，死后谓之“内寝”。如果，“落炕”的病人上边还有长辈或长辈们未扶正的“偏房”或续妻，一般就不移屋了。

病人未咽气之前，人们根据民间对死亡时刻的经验，精心推测观察，例如：“男怕初一，女怕十五。”又忌所谓“节气”（如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等），说是病人气脉衰微，过不去交节的时刻。如立夏为卯时初一刻，病人必于寅未寿终。如某节气为子时初一刻，便推断病人必于头天亥未时刻寿终。死者将断气时，一般要移尸南炕等待升天。《仪礼·士丧礼》载：“死于适室，抚用殓食。”如以北屋为正屋，须移尸南窗下床上，脱去死前衣服，盖上特制的殓被。礼书记载，人死时有一系列仪式，如楔齿、缀足、沐浴、设饰等。楔齿是在人死未僵之前用角柶楔在牙齿间，以便饭含。饭含是指按照死者身份高低贵贱的不同在死者嘴里放入饭、贝、玉之类，包括在耳朵里塞入玉瑱。在民间的冥界观念中，通往地狱的路

是充满了艰险和风波的。死者首先碰到的是孟婆店，亡灵一到孟婆店，孟婆就会给他灌迷魂汤，所以人死后，要在死者的嘴里放“饭含”，据说这样就可以防止被灌迷魂汤了。然后为死者缀足（用小几等物夹正死者的脚，以便穿鞋）、净身（沐浴）。再给死者穿衣，这叫做“设饰”；最后用黄色或黑色的绦帛盖在死者的面部，称做“幎目”。

刚断气而尚未收殓的尸体，水族、土家等族是最忌黑猫来惊尸的，若犯则亡灵会闹得全家不得安宁。《海州民俗志》云：“人死后马上用一张方形草纸对角蒙在亡人脸上，并用烧纸压住。传说有了蒙脸纸，可以防止各种牲畜靠近呼吸为死人换气。死人能因得牲畜灵气而游尸。”对狗尤为忌讳。《酉阳杂俎·尸穸》说，不能让狗看见家里的死尸，否则的话，家里会再死人。这大概是因为死人托魂于狗的观念在古人心目中十分牢固的缘故。《论衡·死伪》载，汉高祖要立如意为太子，吕后毒死了赵王如意，后来吕后出门，碰见一只黑狗，咬了她的左腋，令人占卜的结果是，如意的鬼魂依附在狗身上作祟。吕后终因腋伤不愈而死。《风俗通·怪神》说有个人死了，尸体殓在棺材里准备下葬，有一天，此人突然在床上坐着，穿的衣服、说话声音都与活着时一样，而且还有条有理地教训家人、鞭挞奴婢，后来喝酒喝醉了，显出原形，原来竟是一只老狗。正因死人与牲畜可以换气作祟，所以忌讳猫狗之类靠近死者。

洗尸过后着衣收殓，丧服、停尸方向都有禁规。殓尸时，万一把给死者穿的衣服掉在地上，就只能舍弃不用，另外再换新的，否则亡灵是穿不到的，因为掉地的衣服已被地鬼捡去了。死者的头要朝着门，入棺时要放平尸身，不要让死者头部看得见脚部，不然亡灵会变鬼作祟。殓尸过程中忌喊活人的名字，防亡灵把那人的魂灵一起带走。在原始朦胧的思维中，名字、灵魂、人体是三位一体的，叫了名字就能唤走灵魂，因此当然要禁而忌之。为死者殓丧的人，应是福命之人。换衣和下殓时都忌讳把眼泪鼻涕滴到死者身上，否则会使死尸突然直立（俗称“乍尸”）或被僵尸所累。

古人相信人死是鬼魂离开人间到阴间生活，所以在丧葬之前，首先要确定人是不是真正死了，魂魄是不是真正要离开人间了，为此就要举行招魂仪式来试探。《礼记·典礼下》记载：“崩，曰天王崩。复，曰天子复矣。”孔颖达解释说：“王者死如从天坠也，故曰崩也。”“复，招魂复魄也。……使人升屋北面，招呼死者之魂，令还复身中，故曰复也。……男子呼名，妇人呼字，令魂知其名字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